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止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3号），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2021年4月12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公司拟转让部分投资。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讨论中，并且有关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相关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处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中止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申请恢复审核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